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陳俞綸

電話：037-559784

傳真：037-370758

電子郵件：amentotaxus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1200307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(1784716_0030705_F.pdf、1784716_0030705_E.pdf、1784716_0030705_D.pdf、1784716_0030705_A.odt、1784716_0030705_B.odt、1784716_0030705_C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二點附表、第四點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四、附件五、附件六及第五點附件七，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2年1月16日以農授林務字第1111740675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、行政規則規定及原函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01月16日農授林務字第1111740675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電 2023/01/16 文
交 16:58:32 章

原住民經建課 112/01/16



1120020364